

中山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目 录

- 1、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69号） 1
[题注：2023年5月26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3〕69号公布 自2023年5月26日起实施]
- 2、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09号） 9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1〕109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 3、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10号） 25
[题注：2021年6月18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1〕110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
- 4、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1〕182号） 37
[题注：2021年11月2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1〕182号公布 自2021年11月2日起实施]
- 5、【修订】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99号） 54
[题注：新修订，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6、【修订】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0号） 62
[题注：新修订，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7、【修订】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25号） 70
[题注：新修订，2023年7月31日起实施]

- 8、【修订】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1号）……………78
[题注：新修订，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 9、【修订】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59号）……………84
[题注：新修订，2023年5月9日起实施]
- 10、【修订】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90
[题注：新修订，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
- 11、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2〕8号）……………104
[题注：2022年1月17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2〕8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
- 12、【修订】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94号）……………117
[题注：2023年10月16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3〕194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6日起实施]
- 13、【修订】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96号）……………128
[题注：新修订，2023年6月20日起实施]
- 14、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0〕300号）……………135
[题注：2020年11月2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0〕300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23日起实施]
- 15、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47号）……………158
[题注：2023年7月3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3〕4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3日起实施]

16、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40号）	167
--	-----

[题注： 2023年8月31日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3〕140号公布 自2023年8月31日起实施起实施]

中山科规字〔2023〕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6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26日

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的通知》（中山组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思路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以需求为导向，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强化用人主体自主权，简化人才层次划分，重构人才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支持保障体系。

（二）特聘人才评定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业绩导向；坚持科学公正，注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坚持严格标准，注重典型示范激励；坚持分类考核、注重多元评价和综合评审。

（三）本细则所称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定，按指标计分参评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分别进行。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创新价值较大、专业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作出积极贡献，且近5年无犯罪记录及无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记录。

（二）在中山工作，与我市相关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依法在中山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有意向到中山全职工作并签订意向书的市外引进人才。

（三）申报人年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或专长密切相关。

三、档次标准

特聘人才分 A、B、C、D 四档，其中 A 档一般应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B 档一般应具有省内领先水平，C 档一般应具有市内领先水平，D 档一般应为优秀青年骨干人才。

特聘人才自聘约签订次年起可获得特聘补贴，用于生活、工作、学习等支出。按照 A 档 200 万元、B 档 100 万元、C 档 50 万元、D 档 20 万元的标准，按 4: 2: 4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其中 50% 为购房补贴、50% 为综合补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四、参评方式

参评方式分为按指标计分参评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两种。

（一）按指标计分参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山工作或有意向到中山全职工作；
2. 评分标准具体按照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分指标体系表》执行。

（二）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上一年度 1 月 1 日以后入职中山，或有意向到中山全职工

作的市外人才。

2. 符合特别引进条件之一且业绩突出，具体按照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特别引进条件目录》执行。

五、评定标准及程序

按特别引进条件参评的，实行随到随审及公示，年度集中签约，次年发放补贴。按指标计分参评的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如下：

（一）评定标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领域人才特点，制定评定标准，详见当年度公布的《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评定指标体系表》。核准分值达到 60 分的，方可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二）评定程序

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必要时可增加评定次数。

1. 发布公告。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向社会发布公告，对外公开受理时间。

2.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公告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对照评价计分标准，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证书及对应佐证材料。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初核把关并加具意见。

3. 镇街或有关单位初审。镇街或市直部门直属单位对照要求，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佐证材料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按照相应类别在线提交至评定部门。

4. 评定部门复审。市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准后受理。

5.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行业领域挑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评分准确性等进行核准，并依据申报材料赋予专家评分。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

评定部门将入围名单反馈有关镇街，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等镇街对未入围人选再次进行评审，根据授权和下放的名额，经党委（党工委）研究后确定增补名单，报评定部门党组研判。

6. 评定部门党组研判。评定部门党组对入围名单和增补名单进行研判，研究确定本领域公示名单。

7. 公示。名单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8. 三方签约。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入选特聘人才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入选的特聘人才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由市科技局与特聘人才所在单位、特聘人才签订三方聘约，明确聘期内的任务内容、年度考核目标、退出方式等相关事项。

六、管理与考核

（一）特聘人才年度支持资金应确保有相当比例用于新引进人才，且主要用来支持A、B、C档特聘人才。

（二）获得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资格后三年内到岗全职工作并签订聘约的人才，享受相应人才待遇和服务；获得特聘人才

资格后满三年仍未能到岗全职工作的人才，视为放弃特聘人才资格。

（三）特聘人才一般资助一个聘期，每个聘期三年。聘期期满后再次参评，特别优秀的，经审批后可增加一个聘期，第二个聘期的档次不应低于第一个聘期的档次。

（四）仍在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期内的人才可参评特聘人才，经评定入选后，保留入选资格三年，待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期满后签订聘约，享受特聘人才相应待遇和服务；属原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人才，核发新旧待遇差额。

（五）每年对特聘人才进行考核，由各评定部门牵头对特聘人才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和能力业绩等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应在特聘人才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年度考核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继续发放待遇，年度考核公示拟有争议的，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维持或重新作出考核结果，相关结果及时报市委人才办。

（六）拟聘用人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资格；已获聘的，提前解聘：

1. 无法继续在中山工作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科研伦理的；
4. 严重违法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获得入选资格之日起，满三年仍不到岗的；

6. 出现其它不适宜聘用情形的。

人才因上述第 2、3、4 种情形被取消资格或解聘之日起，5 年内不得参评全市的特聘人才。

（七）特聘人才在聘期内变更单位的，须及时报告市科技局，经同意后可继续发特聘补贴。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从新、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0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 1 -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规范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下设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两类计划，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下设两类计划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等具体按照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具体职责：

（一）提出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申请。

（二）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并适时予以修订，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申报操作指引等。

（三）负责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管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

（四）负责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核准或评审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负责对项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进行审核。

（五）跟踪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立项项目的实施，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六）负责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核准或评审、专项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三）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and 财政监督检查等。

（四）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项目的申报资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推荐，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立项项目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镇街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由镇街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一）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申报项目，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及结算、决算工作。

（三）事前资助类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四）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

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省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配套，市级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引进和培育。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三）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应遵循集体研究原则，根据计划类别不同特点，区分资助方式并予以规范和完善。

（一）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资助方式，可探索增加采用无偿、事后补助方式。

（二）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计划类项目，一般采用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资金资助方式。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印发文件等方式发布申报指南。

（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的要求，真实、合规、完整地组织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后报送市科技局。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和申报指南要求，并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

（三）市科技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符合申报主体的条件，项目是否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等。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征信核查：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征信核查。

第十五条 审批原则：

（一）回避原则。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回避项目评审工作。

（二）痕迹管理原则。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申报指南编制、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信息环节。

（三）信用管理原则。建立完善覆盖项目申请、执行、验收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及时收集、整理违规领取补贴的企业、个人信息，建立“黑名单”，纳入中山市社会信息体系，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违纪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

（一）根据核准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机构意见，市科技局按照“三重一大”原则进行审议。

（二）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市科技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予以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截止到当年9月30日止仍未分配使用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全市其他重点事项。

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专项资金项目一般采用“当年度立项，下一年度安排经费”方式。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对于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

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事前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一般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

（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因故终止或未通过审核验收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项目财政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天内

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市级部门年终未用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不予结转。

第二十一条 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科研支出和科研人员的相关补助。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扶持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4.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学术研讨、咨询交流、业务培训、考察调研

（包含调查、走访）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9.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0.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

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修改记账凭证或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落实专项资金的公开主体责任，按相关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具体项目名单、人员姓名等涉及人才安全，不予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要将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大参阅。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加强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科技局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涉及二次分配的，制定每年度专项资金核查计划，对二次分配对象进行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抽查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10%，每三至五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可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

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专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财政资助、限制申报资格、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冒领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开发、实施，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市科技局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科协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印发〈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科监字〔2020〕124号）文件精神，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申请单位所属镇街负责落实，请各镇街认真研究政策，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方式：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电话：88319100)

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和《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中山组发〔2020〕4号）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集聚科技领军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旨在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智力支撑。项目具体资助方式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资助经费由镇街财政负责；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由市科技局负责，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预算，发布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

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或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立项名单公示、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五条 各镇街负责所辖区域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直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项目的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是指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紧缺适用人才学历、职称和技能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培养的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择优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育才补助。

第八条 在本办法中，博士、正高技术职称人员为 I 类人员，硕士、副高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师为 II 类人员。

第九条 申领育才补助的企业需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

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补助参考标准：

（一）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1 名 I 类人员，或 3-5 名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5-10 万元补助。

（二）企业上一年度自主培养 2 名（含）以上 I 类人员，或 6 名（含）以上 II 类人员的，在享受现有普惠引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企业 15-20 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属地管理，由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地的镇街负责。

第十二条 各镇街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补助标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

第十三条 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是指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对企业支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按 5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发布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悬赏，1 家企业同一批次只发布 1 个悬赏，技术攻关周期一般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悬赏金实行集中申报、定期受理，

超过 6 个月未被揭榜的视为废标。

第十五条 揭榜单位应有相应的技术攻坚团队，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和科研支撑能力。项目周期内，揭榜单位发生变更的，悬赏金补助不再发放。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集中受理企业提出的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申请，组织专家（不少于 3 名，单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悬赏金是否实际到账揭榜单位账户、揭榜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悬赏金等。

第十七条 补助标准：按企业悬赏金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第五章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包括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员、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员、入选“珠江人才计划”人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人员、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是指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牵头的创新学术研究团队，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集

群发展，聚焦我市具有一定优势基础的前沿细分领域技术创新扩散，探索研究如何布局创新产业生态，加速形成前沿细分领域的创新人才及产业链集聚态势。

第二十条 支持方式：

（一）事后配套支持：

对我市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的用人单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直接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二）择优事前立项支持：

1. 对我市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用人单位，或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境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或行业领军企业创新人才和隐形冠军企业人才等所在单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的，经专家（不少于3名，单数）评审后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周期一般2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用于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良好的项目自筹资金配套能力，自筹资金实际支出应不少于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除外）。

2.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信息政务网对重点支持领域进行公开征集后，在当年申报指南中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和资助数

量。

支持领域：

（1）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6项。

（2）社会公益领域，包括智慧城市、水资源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防控、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学科建设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2项。

（3）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领域，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学术交流项目等，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2项。

第六章 申报审批及立项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发布项目征集或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经所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核准或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核准或评审后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专项资金。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获高新技术企业育才补助、人才攻坚项目悬赏金补助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事后配套资助的，无需签订合同，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用于企业后续科研支出。

第二十五条 获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择优事前立项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明确考核内容，专项资金采用银行托管、专账专户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局指定的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负责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与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进行核准后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科研学术研讨活动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所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专项资金使用中，差旅费支出比例不应超过 30%。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4.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5.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6. 其他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 万元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学术氛围的营造及科研领军人才的行业前沿带动效应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监督抽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专项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学历、职称和技能，支持市级创新标杆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悬赏，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组织科研团队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和社会公益领域开展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学术研讨活动，营造我市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氛围，逐步形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重点产业前沿细分领域集群突破的总体态势，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2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1〕3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1〕18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以此件为准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

(联系方式: 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 电话: 88319100)

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定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引进培育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加大海外引才引智力度，发挥高层次科研团队对中山经济高质量崛起的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将中山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原则】组织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 （二）服务中山市重大发展战略；
- （三）引领支撑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
- （四）突出“高精尖缺”导向；
- （五）注重公平公正科学。

第三条【资金共担方式】科研团队的资助经费由市、镇街按 1:1 比例共同负担。市级资助经费从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研究审定科研团队项目立项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市人才办职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指导科研团队引进培育工作。

第六条【市科技局职责】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修订本办法，具体实施引进培育科研团队计划，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提出立项建议、预算执行、考核验收等重点环节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市人才办报备重要工作情况。

第七条【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市级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八条【项目主管部门职责】科研团队项目根据用人单位隶属情况实行归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属）项目的审查推荐，负责对所辖（属）用人单位和入选科研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在岗情况、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日常监督、

管理及服务，并配合做好履约评估、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用人单位职责】用人单位是科研团队项目申报和团队成员管理服务责任主体，应当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
- （二）做好入选团队成员的日常管理服务，督促入选团队成员履行合同约定，为入选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条件；
- （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配合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
- （四）做好相关重要信息的保密以及人才安全风险评估、防范等工作；
- （五）其他与本单位入选团队成员履约和项目实施相关的重要工作。

第十条【入选团队成员职责】入选团队成员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并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一）确保并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主动披露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竞业禁止、曾经承担项目、曾经获得人才称号等相关重要信息；
- （三）履行来中山工作时间承诺，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
- （四）配合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做好与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相关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十一条【引进对象和分类】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来我市工作，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科研团队，为优化我市经济结构、实现经济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探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人才开展跨境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团队项目来我市孵化和成果转化。

引进对象分为基础研究类、产业化类和投融资类三类：

（一）基础研究类：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

（二）产业化类：面向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三）投融资类：面向获得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第十二条【申报条件】申请科研团队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是在中山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科研团队包括 1 名带头人和 3 名及以上核心成员，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团队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突

出或产业前景好。

（三）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入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2 名。

（四）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岁，其中，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五）项目实施期内，团队成员须有一半或以上全职在中山工作；兼职的团队成员在中山工作时间年均达到 3 个月或以上。全职的团队成员，如尚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须签订意向性合同，并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到岗。

（六）基础研究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5 年，需获得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公函推荐，或 2 名以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联名举荐，用人单位可不配套自筹资金。

（七）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5 年，用人单位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

（八）投融资类团队，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用人单位为成立 2 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额应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的风险投资机构应已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或基金证券协会备案，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资助额度】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属于事前资助项目，投融资类团队项目属于事后补助项目。

（一）基础研究类：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二) 产业化类：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三) 投融资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加强形势分析研判，适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方式和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合规性审查和征信核查】用人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引才安全风险的评估把关。市科技局对申报对象进行征信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申报要求、弄虚作假、存在重大引才安全风险、征信核查不通过等问题的，取消申报对象、用人单位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组织形式】由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专家遴选】项目评审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产业化类和投融资类团队项目评审专家中，风险投资领域专家占比不低于 50%。

第十八条【两轮评审与入库培育】项目需经“集中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考核综合评审”两轮评审。对通过“集中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项目库进行培育及管理，入库培育时间 2 年。

第十九条【避免重复支持】科研团队开展的研究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在研市级科研团队项目。对入选市级科研团队的同时或之后入选“ZJ 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配套支持，对争取到省财政给与 1: 1 比例配套支持的项目，已资助部分不重复享受。

第六章 立项审批

第二十条【立项审批】市科技局根据科研团队项目申报情况，结合评审专家意见，拟定入选名单和资金安排建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择优予以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合同签订】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入选团队成员应签订一份总合同（一般为 5 年期）和一份子合同（一般为 3 年期），作为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事项的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签订合同：

- （一）用人单位发生变更；
- （二）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
- （三）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发生重大变更；
- （四）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
- （五）用人单位有失信行为记录且在惩戒期内；
- （六）存在重复入选情况；

- (七)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 (八) 其他不宜签订合同的情形。

第七章 执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资金拨付】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项目立项签订总合同时拨付 50%，子合同验收通过后拨付 30%，总合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20%。

投融资类团队项目，按合同期内企业上一年度实际获得风险投资额最高 30%的比例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补助最高 150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补助最高 30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资金管理】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 号）和《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0〕300 号），根据《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自筹资金】项目预算总额应与申报书一致。用人单位自筹资金可追溯至申报之日，追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自筹资金总额的 50%。不得以非货币性资产或其他依托项目的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预算调整】在不降低项目任务目标、不影响项

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项目总预算经费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但其调减的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第二十六条【人员变更】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带头人不得变更。

（二）团队成员变更人数（含增减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三）拟变更团队成员在能力水平、来中山工作时间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原成员对等。

团队成员变更需由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同意。

第二十七条【单位变更】原则上不得变更用人单位，确需变更的，由原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如涉及项目主管部门变更的，应报原项目主管部门和变更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变更单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只可变更一次；

（二）变更后项目任务目标不得降低；

（三）变更后有利于项目实施；

（四）用人单位不得变更为非中山市内注册法人单位。

第二十八条【内容及目标变更】项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核定后，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二十九条【项目周期变更】科研团队项目应当如期开展子合同验收和总合同结题验收。如无法按期验收的，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应当于合同到期前 6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合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八章 考核验收

第三十条【考核验收】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采取“子合同验收+总合同结题验收”模式，项目实施满三年后进行子合同验收，实施期满后进行总合同结题验收。重点对人员在岗、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人员在岗情况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科技局抽查核实；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通过：基本履行合同约定。

不通过：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第三十一条【一票否决】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考核结果为“不通过”：

（一）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

（二）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

- 1.用人单位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或审计结果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 2.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 3.截留、挤占、挪用或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 4.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且情节严重的;
- 5.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 6.用人单位实际自筹资金低于合同约定 50%;
-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 严重违反科研行为规范。入选团队成员存在严重违反科研诚信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等情况的。

(四)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擅自变更团队成员、用人单位、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资金预算,或未按要求配合开展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考核验收工作等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结果应用】 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团队项目子合同验收与总合同结题验收的结果由市科技局党组确定,并报市人才办备案。

合同验收综合评价“通过”的,市科技局拨付分期市级财政资金或剩余市级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不通过”的,团队带头人、用人单位可向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提出整改申请,整改期为 6 个月。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考核,结果仍为“不通过”的,可遵照“宽容失败”原则按“主动终止结题”处理,不拨付剩余财政

资金，并收回用人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和未合理使用的财政资金。

投融资类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九章 项目终止结题

第三十三条【终止结题类型】项目终止结题分为主动终止结题、被动终止结题两种情形。

第三十四条【终止结题情形】

（一）项目主动终止结题，适用于用人单位或科研团队带头人主动提出结题申请的下列情形：

1.团队成员、用人单位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2.用人单位发生经营困难、兼并重组、停止经营活动等重大变故，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3.用人单位自筹经费、基础设施等支撑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实施的；

4.项目可量化指标调整幅度超过 50%，或核心研究内容、关键技术指标发生重大调整的；

5.团队带头人变更，或团队成员变更人数超过 50%的；

6.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限期整改不通过，按终止结题处理的；

- 7.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
- 8.其他应当及时终止项目的情形。

(二)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适用于下列情形:

- 1.入选团队成员或用人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纪违法等行为的;
- 2.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或者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完整性达不到验收评审要求的;
- 3.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资金管理混乱,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4.用人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等变故,导致企业被撤销、注销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办理验收的;
- 5.科研团队整体退出用人单位的;
- 6.存在其他原因需要作被动终止结题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终止流程】主动终止结题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终止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批。被动终止结题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批,或直接由市科技局发出终止通知。

第三十六条【主动终止结题】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用人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和未合理使用的财政资金,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天内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被动终止结题】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主管部

门或市科技局应及时通知收回用人单位全部财政资金，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天内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部门。违反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对被动终止结题的团队，由市科技局报送至市人才办，取消相应人才荣誉称号。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监督管理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督评估】市科技局加强与市财政局、审计局等监督部门的协调沟通，合理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评估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市科技局，切实履行起所辖（属）科研团队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管理，加强管理人员、入选团队成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和自律意识。

第四十条【禁止隐瞒包庇】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报告科研团队动态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隐瞒、包庇，一经发现存在隐瞒、包庇等情形，将按照中山科技项目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如遇科研团队退出、用人单位发生经营困难不足以支撑项目继续实施等重大突发情况，用人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否则市科技局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坚守科研底线】入选团队成员应当坚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做好表率。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管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立改废释】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2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5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9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 1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创新和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加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下设各类子专项，子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六条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用于资金使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主要指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等）和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及需求情况，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九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十一条 主要扶持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研发数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和组织。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重点扶持范围：

（一）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市镇联动创新培育等。

（二）企业创新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补助等。

（三）创新环境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科技金融，创新平台，科技服务等。

（四）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有偿与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四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2个在研项目。同一类型的产业扶持资金只可申报一次，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单位获得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下一年度不得连续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

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论证）或评定。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或评定意见，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 7 天。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原则上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特殊情况由市科技局拟定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具体资金办法另有规定的，按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类子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入“免申即享”事项的，按照“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和制度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事项的，按照中山

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重点监控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建立定期监控和纠错机制并加强项目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市科技局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

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六章 结题验收及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0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 1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市财政资金支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专项。

第三条 绩效目标：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重大科技专项下设：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题，市镇联动创新培育专题等。

第五条 专项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遵循分类管理、科学高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及需求情况，拟定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扶持范围与扶持方式

第十条 主要扶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研发数据的企业。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与扶持方式：

（一）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资金配套。

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按照国家资助资金最高 1:1 比例配套、省级资助资金最高 1:0.5 比例配套，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市级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级财政资金与市级资金的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二）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题：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家电、光电与激光、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以及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中山进行持续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落地转化。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500 万元，市级资金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三）市镇联动创新培育专题：建立市、镇科技项目协同联动机制，围绕镇街重点发展的产业，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市、镇两级资金不超过

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市财政资助经费与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为 2: 8；市财政资助经费与其他镇街资助经费的比例为 7: 3。

（四）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采取事前资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资金采用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申报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按照当年度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择优支持，可采取以下组织实施方式：

（一）竞争性评审立项，是指通过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审议决策等流程，竞争择优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组织性论证立项，是指通过公开或定向发布申报指南，经项目申报、组织筛选、咨询论证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揭榜制，是指按照需求征集、论证张榜、对接揭榜、揭榜论证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配套资助，是指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的项目资金配套，国家、省组织项目验收后视同市级项目验

收。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 2 个在研项目。同一类型的产业扶持资金只可申报一次，不得多头申报。申报单位获得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下一年度不得连续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等，根据审核结果、专家意见或者现场考察意见，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拟扶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经费、项目内容、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事项的，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项目管理等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对项目实施专项检查时，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评审（论证）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单位每年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作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	--------------

中山科规字〔2023〕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25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1日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字〔2022〕16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和国家税务部门关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增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杠杆引导、强化监管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定期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

的企业。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初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5 万元；对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补助：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企业入库 3 年内成功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出库补助最高 2 万元。

（三）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1. 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1）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含）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2%的比例给予补助；

（2）企业研发投入实现正增长（包含持平）但增速低于 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1%的比例给予补助；

（3）企业研发投入同比下降不超过 10%且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0.5%的比例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

（1）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含）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3%的比例给予补助；

（2）企业研发投入实现正增长（包含持平）但增速低于10%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2%的比例给予补助；

（3）企业研发投入同比下降不超过10%且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1%的比例给予补助。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3.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企业获得的财政性资金不予后补助，实际补助比例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

（四）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支持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管理升级咨询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咨询辅导服务，对经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企业，按不超过辅导合同实际含税交易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五）科学技术奖补助：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奖单位，按照国家奖励金额1:1给予配套资助；对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奖单位，按照省级奖励金额1:0.5给予配套资助。

（六）市委市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事项，如领军培育入库企业研发费后补助等。

第四章 创新标杆企业认定

第九条 创新标杆企业须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且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标杆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长性指标：

1.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1 亿元（含）~5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3.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二）创新能力指标：

1. 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其中，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不少于 1 件；或者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少于 3 件；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10 件。

2. 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营业收入总和）不低于 5%，或者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标杆企业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镇街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二）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择优确定创新标杆企业入围名单。

（三）公示和发布。市科技局对入围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评定的创新标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公布，有效期为 2 年。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和材料，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二）镇街审查。镇街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审核或审评。市科技局进行项目审核或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拟定资金支持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和市科技局集体研究审定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对研发

费用归集不合理，受税务部门核减加计扣除额的企业，市科技局将追回核减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财政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据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0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30日

- 1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字〔2022〕16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专门用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立高质量研发机构，完善研发条件，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提升创新能力，产出创新成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注重长效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对象与标准:

(一)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二)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

(三) 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补助标准: 对各类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省支持经费的, 按上级支持经费给予 1:1 配套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级与市级资金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

(四)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市政府年度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 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 发布申报指南, 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 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 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

实，经过规定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 7 天。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纳入“免申即享”事项的，按照“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和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由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单位，在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或建设补助的，如已使用市财政资金作为项目新增自筹经费，原则上视作已补助支持，不再另行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

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四）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或无合理解释，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

（五）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二十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5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9日

- 1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7〕37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办理经

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与监督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补助项目及方式

第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一）补助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的技术合同登记方。

（二）补助额度：上年度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

技术交易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除关联交易外，按技术合同实际技术履约额不超过 3% 进行补助。每个合同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每个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得省、市财政补助并开展登记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条 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服务补助

（一）补助对象：经申请批准设立的我市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

（二）补助额度：各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其上年完成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的不超过 0.5% 进行补助，每个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补助

（一）补助对象：我市上年度通过“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登记注册企业。

（二）补助额度：对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规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九条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补助

（一）补助对象：登记注册地在我市，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二）补助额度：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十条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一）补助对象：非本市的科技服务机构已在我市独立投资

设立或控股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机构应具有总部授权的服务品牌、服务资质、服务模式、人员团队等服务资源使用权。重点支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统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具体支持方向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二）补助额度：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最长连续支持三年，按其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经费支持依据。

第四章 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编制申报通知，选择年度支持的项目类别并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申请资料由市科技局业务窗口统一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并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事前补助类项目按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执行，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对发现有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将按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2〕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2〕24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8日

- 1 -

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加强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产业园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加速中小型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的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科技产业园区是指市政府重点建设的集研发、孵化、加速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绩效目标设定，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

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1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三）在孵企业和项目团队合计6个以上，且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6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至少配备1名以上创业导师。

（五）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一）分类

孵化器分为：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等。

综合孵化器是指不区分领域，为在孵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专业孵化器是指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是指建立国际化、港澳台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具备服务国际化、港澳台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二）认定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且运营时间满 1 年。

2. 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国际和粤港澳台孵化器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有 1 个以上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

总人数 6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属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且在关联产业方向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

6.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行业的企业，孵化时限可延长。

4. 属港澳台孵化器的，在孵港澳台企业是指以港澳台创业者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注册在中山市并持续有效运营、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企业。港澳台团队指由 1 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需是港澳台创业者。

(四)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1.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2. 累计获得项目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4.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七条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一) 认定条件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建立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持续运营 1 年以上。
2. 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60%以上。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 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服务人员；

6.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7. 入驻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

8.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9.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二）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入驻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5% 以上。

（三）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第四章 认定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单位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并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四）在市科技局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九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鼓励其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与统计。

第十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属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报告；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撤销建议，经批复后生效。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变更参照对应级别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材料：

（一）一般变更：

1. 孵化载体品牌名称变更，指孵化载体更换对外运营品牌，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

2. 孵化载体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变更，指孵化载体运营主体变更工商登记注册上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申请

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变更前后法人证明。

3. 孵化载体场地面积增加 50%以内，指孵化载体较认定时孵化场地面积增加 50%以内，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变更前后产权证明；孵化场地平面图。

（二）重大变更：

1. 运营管理主体变更，指孵化载体更换新的运营主体，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变更前后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及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变更后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册、创业导师名册和聘任协议（聘书）；变更后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文件；变更后在孵企业（团队）清单和入驻孵化协议。

2. 孵化场地变更：孵化载体的场地区域和面积有所变化（孵化面积减少或者增加超过 50%），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运营管理机构法人证明；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变更前后产权证明；孵化场地平面图；变更后在孵企业（团队）清单和入驻孵化协议。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要求每年参加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五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为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的运营单位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助采用事后补助，包括：

（一）认定补助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众创空间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众创空间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孵化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大学科技园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获批省级加速器的运营单位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二）评价补助

1.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30 万元。

2. 省级孵化器、省级加速器、省级大学科技园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20 万元；省级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

3. 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0 万元。

4. 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年度评价资助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镇区按照市

级财政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三）支持镇街结合产业特色，与广深港澳等合作建设异地孵化器和加速器，结合建设投入或建设绩效情况，按照镇街投入最高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四）支持专业孵化器建设，对专业孵化器公共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所购置的公共科学仪器设备，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4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五）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

第六章 资金申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审批流程

（一）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通知，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二）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

（四）下达经费补助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具体申报流程可根据市科技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

组织年度运营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当年运营评价为 C 等级的，限期 1 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将被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评定申报通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发布。

第七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科研信用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需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风险。申请过程中发现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其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称号，收回补助资金，并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307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2〕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2〕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17日

- 1 -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粤科规财字〔2017〕1号），为进一步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规范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下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中山市科技金融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共同遴选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风险准备金分担机制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授信合作银行（下称“合作银行”）。已获得我市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科技支行的银行，可申请成为合作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指银行参照银监会贷款分类办法确定的关注（逾期贷款）、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最后产生贷款本金逾期或不良贷款，银行已穷尽追偿程序仍无法收回的部分，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用。

第五条 加强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商讨重大事项、协商解决方案，以及处理临时出现重大特殊情况。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及管理

第六条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资金池由省财政、市财政、区财政专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出资如下：

（一）省科技厅出资 0.2 亿元；

（二）市科技局出资 1.75 亿元，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资 1.05 亿元。

本风险准备金可根据运作情况或上级要求，增加资金规模。

中山火炬开发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按不低于火炬开发区风险准备金出资规模所占比例予以支持。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如下工作：

（一）负责入池企业的遴选，审核企业提供的入池申请材料；

（二）统筹入池企业贷款情况和还款情况；

（三）与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管理监督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发放、核算以及补偿等；

（四）与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并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考核；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如下工作：

（一）负责火炬开发区入池企业的遴选和推荐；

（二）与市科技局共同管理监督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发放、核算以及补偿等；

（三）与市科技局共同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并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考核；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如下工作：

（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并负责账号管理及资金核算管理；

（二）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三）根据本办法，办理担保资金补偿、协助追偿不良贷款及核销担保损失等具体事项；

（四）每季度报送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资金调拨情况。

第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如下工作：

（一）作为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的开立银行；

- （二）提供风险准备金 20 倍数额的实际贷款情况；
- （三）审查、发放和管理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
- （四）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提起诉讼，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办理风险准备金补偿手续；
- （五）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准备金账户；
- （六）制定详细的科技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为入池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给予风险准备金存管和入池企业存贷款优惠利率支持；
- （七）对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追踪和监控。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风险准备金母、子两个账户，母账户存放出资的全额风险准备金；子账户作为实际开展风险准备金项目的担保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入、补充和处置风险准备金前，应向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管理方式如下：

（一）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设立风险准备金子账户，每季度根据上季度风险准备金项目业务贷款发生额度，按 5% 的比例核算是否补充风险准备金，并相应从风险准备金母账户拨付至子账户。

（二）每季度按合作银行实际放款情况以补充或回拨方式调整子账户的风险准备金，各合作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总额以风险准备金出资总规模为限。

第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受托管理机构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和会计账务。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扶持对象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重点扶持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市级创新标杆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须为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资金池入池企业，申请入池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类企业：

1. 在中山注册时间半年以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2. 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建立研发机构，有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

4.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达 3 人以上；

5. 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6.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成长类企业：

1. 在中山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2. 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建立研发机构，有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2%，或不少于 50 万元；

5. 企业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达 5 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2 人；

6. 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7.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国家、省、市在中山支持设立的科研机构，以及其为科技成果转化在中山设立的孵化企业。

第十六条 市级创新标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企业，原则上可优先入池，其他企业需现场核实企业科研情况。

第十七条 本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个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准备金项目企业入池及贷款程序如下：

（一）入池申请。企业填写《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审核后，确定为入池企业。

（二）选择合作银行。入池企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相关贷款程序对入池企业和贷款资金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向入池企业发放贷款。

（三）银行贷款情况反馈。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反馈放款信息，并及时更新还款情况。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每季度报送不良贷款追偿跟踪情况表；
- （二）每半年提交科技信贷业务评估报告；
- （三）每年度提交科技信贷贷款企业用款情况报告；
-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由合作银行负责追偿，受托管理机构应协助合作银行追偿贷款。

借款人逾期还款超 30 天的，基于实质风险情况列为不良贷款项目，由合作银行负责提起诉讼或仲裁，进行追偿。法院或

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合作银行可就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受托管理机构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组织市科技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合作银行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风险补偿的初步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联席会议意见，按单笔贷款金额区间比例分摊风险向合作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比例如下：

类型	分摊类别	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万元)	对应担保条件	银行分摊占比(%)	风险池资金分摊占比(%)	风险池最高承担金额(万元)
孵化类		200	首贷类	10	90	180
成长类	一	500	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70	350
	二	1000	股权质押	30	70	700
	三	1000	提供房产抵押，贷款金额低于评估值2倍(含2倍)	50	50	500
	四	500	信用	40	60	300

(注：孵化类企业是指落户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企业。)

房产抵押类贷款采用商业贷款和科技信贷相结合的方式支持，企业申请贷款中足值抵押部分(抵押物评估价值×70%)，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不再进行风险分摊，银行只可对超足值抵押部分的贷款金额申请纳入科技信贷支持范围，若企业分多笔提款，足值抵押部分的商业贷款发放时间不能晚于科技信贷支持部分。

广东网上科技支行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本风险补偿金只承担市级部分，其余部分向省科技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解决。

第二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补偿金额，以贷款的风险分摊金额为准，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总额为限。合作银行发放贷款金额超过备案金额，超出部分由该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风险补偿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抵扣合作银行与企业间的借款或抵押金额，借款人应向合作银行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收回欠款后，另行协商风险准备金退款事宜，与借款人无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银行应在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补偿责任后，由合作银行向借款人进行追偿。

合作银行在提起诉讼或仲裁时，应事先书面告知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在借款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托管理机构对此予以协助。

回收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先按风险分摊比例偿还合作银行债权及风险准备金资金池的承担金额，如有结余，退回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经法院依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节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净损失，按照风险准备金补偿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联合行文批复，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监管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准备金的拨付和开支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支出范围：

（1）由省科技厅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

（2）由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利息收入的 50%作为受

托管理机构业务补贴，结余利息纳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每年度申请业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由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从风险准备金账户结算提取。

(3)产生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资金优先从风险准备金的利息收入中支出，不足部分从风险准备金本金中补足。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风险准备金整体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当合作银行不良贷款率达 3%以上（含 3%），经联席会议商议后，有权暂停科技信贷业务；风险管控得到改善且经联席会议协商一致后，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当发生不良贷款，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达到风险准备金总规模的 50%以上（含 50%），暂停科技信贷业务 3 个月；经整改，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连续 6 个月未对新增贷款企业开展科技信贷业务的，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后，有权终止与合作银行的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

第三十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准备金等行为的，除按规定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应签订风险准备金项目协议，进一步明晰责任和义务，本办法若未明确的事项可在项目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与市科技局联合设立风险准备金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事项由市科技局与各镇街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7〕16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1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9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 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16日

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资助从事民生科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战略研究等社会公益科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加强医疗健康、民生发展、城市治理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提升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一线科研工作者的科研水平，提高科技服务民生的能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资

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制订管理办法，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跟踪项目实施，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负责所辖（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及范围：

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和组织），个人需是上述单位在编人员。

（一）民生科技项目：支持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与劳动安全、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民生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的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研究。

（三）创新战略研究项目：支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研究。

（四）对国家、省立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五）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分为 3 个档次资助：重大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大需求，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重点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点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20 万元；一般项目指针对社会公益

领域遇到的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技术攻关开展的科研项目，以自筹项目为主，给予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

国家、省配套项目，最高按照国家资助经费 1:1、省级资助经费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国家、省配套项目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指南，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 1 个在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未验收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1-2 年，重大、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原则上项目实施时间不能延期，特殊情况，经批准只许延期 1 次，时间不超过 1 年（其中，一年实施周期项目只能延期半年），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

机构开展申报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年度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候选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市科技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按既定程序报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发文通知相关预算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资金，市科技局作为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面的财务管理。

（一）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以及基建工程项目，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一致。

（三）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

（五）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视验收情况办理事后补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单位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至市科技局。绩效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

专项资金定期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起止时间、项目经费、项目内容、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事项与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办理流程一致，按照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信用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结题及资金拨付工作，按照验收结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如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 and 问题的，启动项目终止程序，由市科技局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不予兑现相关奖励或补助。

（一）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

（二）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三）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八）其他严重影响项目任务书履约的。

对发生上述（一）（三）（五）（六）（七）（八）类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科研诚信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影响。

（四）镇街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凡经审计和监督等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3-5年内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9〕30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 11 -

中山科规字〔2023〕4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96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20日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科技创新环境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

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本单位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本单位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3. 企业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4.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 5 人。

5.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或不低于 200 万元。

6.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7. 拥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大、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300 万元的新经济企业，不受销售收入和设备原值限制。

（二）公益类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

2. 单位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3.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

4. 单位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申报时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5. 单位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

6. 单位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相关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核心技术成果不少于 2 项。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程序

（一）申请单位在网上填写《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二）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核查推荐后，由市科技局或经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在初步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工程中心，在公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

发文批复同意认定。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重大事项应告知市科技局。

第九条 工程中心符合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标准的，经单位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当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开发，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考核“研发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强度”、“工程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研发条件”等内容，具体考核评价体系参照当年考评细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颁发优秀工程中心牌匾；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工程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查实后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工程中心信用管理依据科研信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 7 -

中山科规字〔2020〕2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0〕30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23日

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规范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保障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研经费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经一定程序被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计划中事前资助项目的合同签订、实施、结题等环节的管理。

国家、省有关部门授予或委托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管理的中山市辖区单位承担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放管结合、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

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五条 按市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额度和支持方式，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分为 A 类项目、B 类项目和 C 类项目。A 类项目是指由市独立立项，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项目；B 类项目是指由市独立立项，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项目；C 类项目是指由国家、省立项，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配套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

第八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提出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三）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或“合同书”），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

（四）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结题；

（五）审核项目合同书变更申请，对项目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结题；

（六）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七）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服务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或者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特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一）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市科技局委托的相关工作，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建议；

（二）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科技业务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三）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职能的市直部门、镇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组织发动项目申报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和推荐工作；

（二）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并作为项目责任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四）按相关规定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结题等申请；

（五）接受市科技局的委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在中山市境内注册（国际合作项目、粤港澳大湾区项目、重大引进项目等可不受该原则限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一）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自我监督，定

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结题申请，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的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科研任务，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结题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三）按规定做好项目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增强科研伦理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是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履行中山市专家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合同书管理

第十五条 对已确定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应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三方签订项目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程序的项目视为已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合同书用于规范和明确科技计划项目当事方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等内容，是

项目经费使用、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合同书的条件和能力，对于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出现虚报夸大、不切实际的考核指标。合同书内容应包括：

（一）签订合同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三）合同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五）项目起止时间及实施进度安排；

（六）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合同书，合同书的示范模板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1 个月内，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 个月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立项。合同书电子文档网上逐级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合同书，经合同书当事方签

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书填写要点

（一）项目起止时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之日或者申报书提交业务系统之日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合同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到期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合同到期时累计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的期限等。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合同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合同书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合同书中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且项目承担单

位原则上应分配占有不少于 40%的财政资金,并负有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合作协议将作为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随合同书一并提交。

(六)市财政资金支出的预算计划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八)合同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因保密要求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书,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另行办理,不得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填报、提交、审核和变更等操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合同书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者书面方式向市科技局提交合同书变更申请。合同书变更后的内容,应符合合同书填写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合同书变更的类型和审核要求

(一)合同书变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经费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变更等。

1.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合同期因故需要延期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生效。项目延

期最多申请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2. 项目经费变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间接费用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科研预算调整管理办法，须保留直接费用预算调整的测算依据和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并在项目结题总结报告中说明调整情况；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总预算经费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但其调减的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3. 项目内容变更（包括研发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指标及名称变更等）。验收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的情形，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或委托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4.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更名，参与单位更名、替换或增减，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补充协议。

5.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在变更当年将此项目计入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额范畴。市科技局对原负责人就变更原因进行

科技信用等评价，发现有规避项目申报限项要求、经费使用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6.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参与人员，无需市科技局审核。

（二）合同书变更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合同书变更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能生效执行，变更内容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补充，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是指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综合考察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科研信用等情况。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按本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按本办法进行终止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并在提出申请后 3 个月内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资料；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

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结题，应当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申请资料通过市科技局审核合格后可打印并装订成册，提交验收结题组织单位进行评审。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结题申请资料必须有以下要件：

（一）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

（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总结报告（附件1）；

（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六）恪守诚信承诺书（附件2）；

（七）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对标项目合同中预设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纳入验收结题申请材料；

（八）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被授权主管单位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项目验收结题前，须进行财务专项审计或经费决算，其中 A 类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审计；30-10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 B 类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专项经费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可以从项目资金间接费用中列支；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 B 类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相关财务资料必须符合《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附件 3）和《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附件 4）的标准格式。

财务审计主要是审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和经济指标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包含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自筹经费两部分。自筹经费应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比例落实到位。承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标注项目基本信息和查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由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其中：A 类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受委托服务机构组织验收；B 类项目除由市科技局和受委托服务机构组织验收外，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C 类项目参照上级验收结题意见进行后续处理，不再单独组织验收结题，但项目财务审计或经费决算材料必须同步披露市级配套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结题申请进行审核上报，符合验收结题条件的，市科技局按照内部工作流程批准组织验收结题。一般情况下，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齐验收申请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结题评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

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种：

（一）会议（现场）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组织验收结题。会议（现场）验收需要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名财务专家），通过集体评议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资助额度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项目和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重大项目原则上都须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

（二）材料验收结题是指验收结题专家组不需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不需质询讨论和现场考察，采用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方式组织验收结题。材料验收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由其中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资助额度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项目可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也可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题专家、受委托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财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被审查的技术、财务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市科技局应与结题专家、服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

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结题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均不能作为结题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在组织项目验收结题评审时，应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按照随机、轮换、回避和保密等原则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库，组长一般由技术专家担任。参加评审前，每位专家应签署验收（终止）结题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5），自觉接受监督。

建立专家评审质量评价机制，组织验收单位在验收活动结束后，对专家进行评级打分。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应在验收结题专家组意见表（附件6）明确表述。

（一）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可评定为验收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定为不通过：

1.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2. 投入的自筹资金不足合同约定额度的50%的；
3.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4.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5. 其他专家组认为不宜验收通过的情况。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附件7），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结题仍不通过，或者从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未重新提出合格申请材料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分批在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政务网公布验收结果，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良好的，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项目提前或按期申请验收结题的，市科技局按合同书约定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尾款；

（二）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尚有结余，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市属预算单位除外），但市科技局不再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尾款；

（三）项目承担单位未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列支的自筹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的比值低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最小资金比例的，项目尾款按照财政科技经费最大可资助额度与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之间的差额进行核拨；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愿意退还结余财政科技经费或者放弃项目财政科技经费尾款的，按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意愿办理。

第五章 项目终止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是指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和问题，无法完成合同书确定的研发内容和任务指标时，对项目执行终止处理的程序，项目终止结题分为主动终止结题和强制终止结题。

（一）项目主动终止结题，适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主动提出结题申请的下列情形：

1. 超过合同执行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或在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后 3 个月内，验收申请材料质量达不到验收结题评审要求，无法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审核的；

2.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的；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和实现预期目标的；

4.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已成为不必要，或经证明认为项目技术路线不先进、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的；

5. 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等基础支撑条件未落实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6.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7.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限期整改不通过，市科技局要求按照终止结题处理的；

8. 不能或不愿继续实施项目，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科技经费的；

9. 存在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正常实施的。

（二）项目强制终止结题，适用于下列情形：

1.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整改要求第二次申请验收结题的；

2. 项目逾期超过 1 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或者因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完整性达不到验收评审要求的；

3. 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资金管理混乱，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

4.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等变故，导致企业被撤销、注销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办理验收结题的；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等，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6. 存在其他原因需要作强制终止结题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主动终止结题，应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附件 8），通常参照申请项目验收结题流程办理，但须在项目总结报告中详细说明项目终止原因。市科技局、受委托服务机构或被授权主管单位在组织项目终止结题评审时，组织专家出具项目终止结题评估意见表（附件 9），评估意见应包括项

目执行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信用评价、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科技经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正式书面申请文件向市科技局说明终止原因，市科技局根据内部工作规程批准后才能终止。

第三十六条 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已拨付的财政科技经费有结余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经费；

（二）项目承担单位未投入足额自筹经费，列支的自筹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比值低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最小资金比例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与财政科技经费最大可资助额度之间的差额。

第三十七条 对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应遵循科研工作基本规律，区分正常的科学探索失败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失败，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失去基础支撑条件、选择技术路线失误、政策市场变化等导致项目失败的单位和个人免责。但为了从失败中充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新立项科技计划项目成功率，对办理过1次主动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学校、医院和机关事业等单位中，如果是以个人为主体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则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1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连续办理过2

次或以上主动终止结题的，在项目结题后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强制终止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全部财政科技经费，市科技局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33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三十八条 终止结题的项目，专家评估意见或其他处理建议报请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或政务网公布结果。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对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市科技局受理复核申请，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等行为，或存在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缴部分或全部财政科技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33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原《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发〔2016〕86 号）废止。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科技计划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总结报告
 2. 恪守诚信承诺书
 3.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
 4.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表
 5. 验收（终止）结题评审专家承诺书
 6.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意见表
 7. 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
 8.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9.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专家组评估意见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1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47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 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日

- 1 -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以下简称“专项事业费”）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支持市校（院）高端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日常运营的财政资金。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中山市引进建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科发〔2021〕262号）所指我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的，面向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自身具备一定研发和实验能力的，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专项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保障运营、奖先激优、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第四条 专项事业费的总体绩效目标：对标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建立完善科研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产业化导向，进一步提升科研机构建设质量和成效，进一步加快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先进科技成果在中山转化落地，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且通过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途径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助力中山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专项事业费用于保障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设备费、会议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修缮等的开支。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有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内容的，专项事业费也可用于相关开支。

第六条 科研机构运营保障经费市政府另有专门制定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经费预算纳入专项事业费总盘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事业费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事业费的具体管理，编制年度预算，组织资金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办理专项事业费拨付、组织实施专项事业费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同市科技局制定、修订本办法。

第九条 科研机构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资金使用负责，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专项事业费分为“基本运营费”和“运营成效奖优激励经费”。

第十一条 单个科研机构“基本运营费”100万元/年。合作确定后即全额拨付第一年度基本运营费，后续年度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据实安排基本运营费。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分为必达指标、自选指标、阶段性指标和扣分指标，由市科技局与科研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整体框架及实际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指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第十三条 现有仍在执行的合作协议中已约定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如与本办法要求存在不一致的，可在合作各方意见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理事会等相应机构会议决议等方式重新制定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A等，绩效得分80-100分，下一年度基本运营费全额拨付；B等，

绩效得分 60-80 分，不含 80 分，下一年度基本运营费按 80%额度拨付；C等，绩效得分 0-60 分，不含 60 分，下一年度不予拨付基本运营费。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获得财政扶持且明确产业化导向的项目所创办或孵化的企业注册地不在中山，或者财政扶持项目创办或孵化的企业五年内搬离中山的，纳入扣分指标对当年绩效评价相应扣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若被发现存在虚假申报、重复申报、重复列支财政经费、挪用财政经费等不正当行为或被处以科研诚信惩戒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按C等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C等的，不再拨付剩余合作期内其他年度专项事业费。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等及以上，可单列加分项，作为“运营成效奖优激励经费”拨付的依据。单个科研机构奖优激励经费最高 400 万元/年。以下事项可列入加分项计分，每积 1 分激励 5 万元。若事项已被列为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的，则不可再重复计算加分项。

（一）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须在中山市注册，下同）牵头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 2 分/项、省级 1 分/项，或者按年累计实际到位经费每 200 万元 1 分计算。

（二）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

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分/个、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4 分/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分/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分/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分/个。

（三）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招引国家、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国家级人才计划 2 分/个、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2 分/个、省其他人才计划 1 分/个。

（四）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牵头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国家级 2 分/项、省级 1 分/项。

（五）科研机构及其引进培育企业获得投融资的年累计实际到款额，每 500 万元计 1 分。

（六）科研机构开展横向课题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年累计实际技术履约额不少于 2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 200 万元计 1 分，关联交易除外。

（七）科研机构年R&D经费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 500 万元计 1 分。

（八）科研机构在中山举办或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高水平论坛和学术会议，每项活动计 1 分。

（九）科研机构推荐引进高校、科研院所本部的博士毕业生到我市企业、科研机构全职工作，每人计 1 分。

（十）科研机构的引进培育企业新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每家计 1 分。

（十一）科研机构的引进培育企业新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 分/家；年产值突破 5000 万元，3 分/家；年产值突破 1 个亿，4 分/家。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组织、资金审批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组织：

（一）市科技局每年开展一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周期为科研机构年度考核指标所对应的完整 12 个月。

（二）各科研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加分项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三）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出绩效评价等次及核准加分项。

（四）绩效评价结果告知各科研机构，并通报市有关部门及镇街。

第二十条 资金审批：市科技局根据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及加分项核准结果，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资金拟安排方案，并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市科技局下达专项事业费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事业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要加强对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科研机构需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定期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须恪守科学道德、诚信申报。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缴已违规年度财政资金，中止相关合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约定合作期满后，市科技局应对机构整体运行情况及产出效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合作的重要依据。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科研机构前，市科技局应对合作内容组织事前论证，符合专项事业费总体绩效目标要求才能予以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协议若对运营经费支持额度、支付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未明确约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15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23〕9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23〕140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31日

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 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规范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及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特制定本清单。

一、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人力资源成本费（工资性支出、劳务支出、专家咨询支出）。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有价消费券。

（七）不得使用科研项目经费以会议等形式进行旅游、接待、考察等活动。

（八）不得利用科研项目经费开展娱乐活动。

（九）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十）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一）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十二）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十三）不得列支基建费（实验室建设、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除外）。

（十四）同一支出事项不得重复列支。

（十五）不得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支付费用（执行期内发生的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尚未支付、且需在基准日后支付及结题验收所需的审计报告等费用除外）。

（十六）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二、本清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